长春工程学院 2022 年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 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 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学院院长的责任

1．负责全院行政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抓好全 院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 主集中制，加强学院副院长、主要行政干部的教育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 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 员的教育管理，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副院长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 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全校行政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落实情况。

二、学院副院长的责任

1．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分管单位、部 门党风廉政责任制、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加强作 风建设等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 主集中制，加强分管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抓好分管部门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 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学院院长和学院党委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 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贯 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 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院院长 学院副院长

签字：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